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專題研究申請單

(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)

申請序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指導教授簽章： | |
| 專研領域：□有機 □無機 □分析 □物化 | |
| 備註：《修課》 專題研究及 學士論文  (學年度-學期) (學年度-學期) | |

【請詳細閱讀】

**\*依「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相關課程修課辦法」辦理。**

**\*修習『專題研究』及『學士論文』課程始具備專題研究生資格。**

**\***109學年度入學生起，**專題研究改至大三下學期開課、學士論文改至大四上學期開課。**

1. 專題研究生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2. 經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將申請單擲交至系上備查，並**於校訂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課**。(109學年度入學生起，**大三下學期為專題研究、大四上學期為學士論文)**
3. 專研生在本系研究室工作時間每學分每週須研究三小時。
4. **每學期均須參加成果展發表研究成果。**
5. 為強化優質研究，每位教授至多指導十位專研生。
6. 成績評定原則：
7. 成果發表獲獎或發表SCI期刊論文具體事實者，得給予九十分(含)以上。
8. 特殊表現者，需提出具體事實經系務會議認定者，始可給予九十分(含)以上。
9. 成果發表論文不得抄襲，遵循學術倫理規範，違反者該科成績應評為不及格。
10. 未參加成果展發表者，該科成績應評為不及格。
11. 上學期表現不佳時，指導老師有權要求學生退選。
12. 本申請表每年依系上公告時間內擲交至系辦秘書處。

(詳閱後)學生簽名：